

延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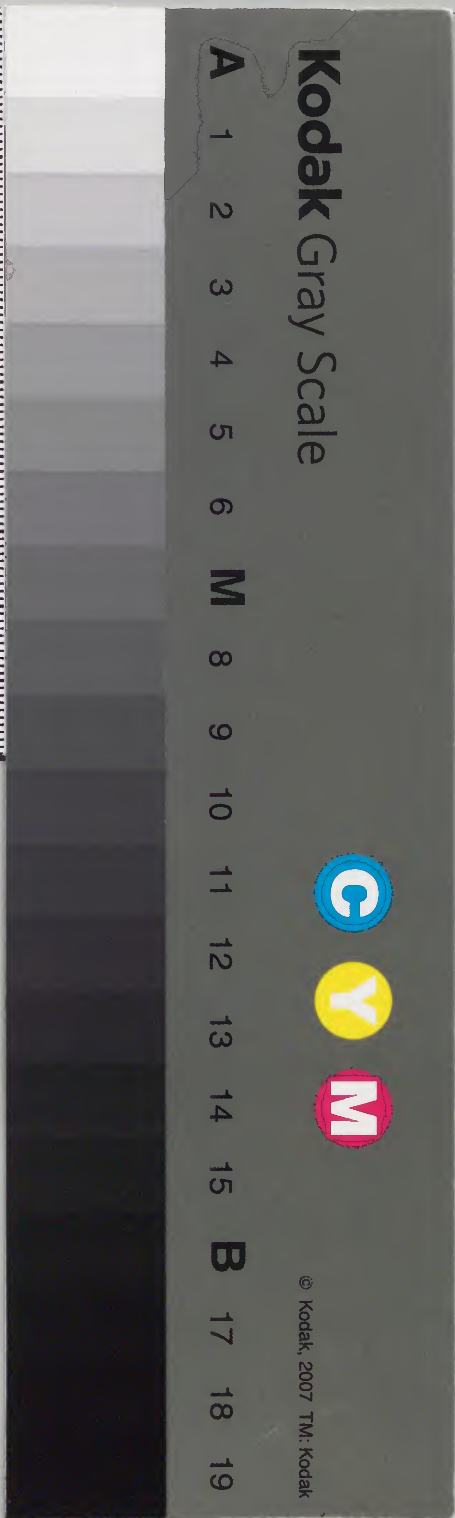
主税上

二十六

|      |       |   |     |   |     |
|------|-------|---|-----|---|-----|
| 和書門類 | 四二七四號 | 函 | 一三五 | 架 | 五〇冊 |
|------|-------|---|-----|---|-----|

|      |     |       |   |     |   |     |
|------|-----|-------|---|-----|---|-----|
| 内閣文庫 | 和書類 | 四二七四號 | 函 | 一三五 | 架 | 五〇冊 |
|------|-----|-------|---|-----|---|-----|

|      |    |           |
|------|----|-----------|
| 内閣文庫 | 番號 | 和 42744   |
|      | 冊數 | 50 ( 26 ) |
|      | 函號 | 179 64    |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教部  
文庫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勘  
帳

凡勘稅帳者先擬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計會

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夷伴在路

飢病及倉附等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

左右馬等官省寮移然後返抄送省若當年勘

出物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寮仍

諸陵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勘租帳

録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闕及去年勘出物未填者雖見束把亦猶返帳唯當季勘出不滿差數即顯勘出不須返帳

凡勘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以得七分已上為定若有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一如過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放生田勅旨田公解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

過分不堪年租

戶田賙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易田職駕戶田膂力婦女田博獨田船瀬功德田造船瀬料田並為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女田膂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解田没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帳口分田乘田並為輸地子田自餘皆為輸租田凡大和國平城京内開墾私地者為輸租田凡諸國申過分不堪佃田年租者納官封家一



諸國

同割充之

諸國出舉正統公廨雜稍

山城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國分寺料一万

五千束嘉祥寺料一千七百卅六束四把海印

寺料三千束元慶寺料一千束圓覺寺料一千

束東光寺料一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驛

家料一千束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六万束交

易萬直八千三百卅三束三分也

大和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豐山寺料二千四百束壺坂寺料三千束松尾

寺料二千八百束靈安寺料四千束八嶋寺料

一万束子嶋寺料四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

理官舎料二万束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六万

束

河内國正統公廨各十四万九千四百七十七

束國分寺料一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



溝料二万束。堤防料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  
 和泉國正統公廨各八万束。國分寺料五千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卷尾寺觀音堂料五百束。勅  
 旨庄御稅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一万束。池溝料  
 二万束。救急料三万束。  
 攝津國正統公廨各十八万五千束。國分寺料  
 一万五千束。大日寺料五千束。修理池溝料二  
 万束。救急料六万束。

伊賀國正統公廨各十三万五千束。國分寺料  
 五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溝池料一万束。  
 堰河坊料<sup>井せ千カツツミノ</sup>一千束。救急料三万束。  
 伊勢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四万  
 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四万束。俘囚料  
 一千束。  
 志摩國正統穀一千二百斛。救急料五百斛。  
 尾張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二萬束。  
參河國正統公廨各七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  
修理志摩國分寺料三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  
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二萬二千束。  
遠江國正統公廨各七萬八千束。國分寺料三萬束。  
大安寺料四萬九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六萬束。夷俘料二萬

六千八百束。白羽官牧馬直四千四百六十束。  
藥分料一萬束。  
駿河國正統公廨各三萬束。公廨七萬五千束。國分寺料二萬束。大安寺料四萬一千束。藥師寺料八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六萬束。倭囚料二百束。官牧牛直一千三百卅四束。  
伊豆國正統公廨各六萬五千束。三嶋神料二



千束。國分寺料一萬束。大安寺料三千束。禪院料一千束。國分二寺供養料一萬束。三神寺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萬束。救急料一萬束。

甲斐國正統公廨各廿四萬束。國分寺料二萬束。大安寺料一萬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堤防料二萬束。救急料八百束。俘囚料五百束。

相模國正統公廨各卅一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

大安寺料二萬六千九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鎮守府公廨五萬四千卅七束。修理池溝料三方束。救急料七萬一千束。俘囚料二萬八千六百束。官牧馬牛直五千五百八十三束。四國正統公廨各十萬束。國分寺料五萬束。武藏國正統公廨各四十萬束。國分寺料五萬束。藥師寺料四萬二千束。梵釋四王料七千七百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修理池



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十二万束。悲田料四千五百束。俘囚料三万束。勅旨繫飼御馬秣料二千。北束。神崎牧牛直五千五百卅四束。安房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藥師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安居僧供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

上總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藥師寺料三方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

分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十二万束。俘囚料二万五千束。下總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五万束。藥師寺料三万五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七万束。俘囚料二万束。常陸國正統公廨各五十万束。國分寺料六万束。大安寺藥師寺料各五万束。文殊會料二千



東。藥分料一萬束。交易料四十二萬束。大學寮料五萬四千束。修理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六萬束。俘囚料十萬束。

近江國正統公廨各四十萬束。大學寮料一萬束。國分寺料六萬束。崇福寺修理料五千束。同寺傳法會料一萬束。梵釋寺料六百七十六束。國興寺修理料一千束。淨福寺料七千束。延曆寺定心院料三萬束。西塔院料一萬五千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造院料二萬束。修理國府料四萬束。勢多橋料一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五萬一千七百束。俘囚料十萬五千束。美濃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藥師寺料二萬七千束。延曆寺惣持院料四萬束。同寺四王堂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修理官舍料二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二萬束。俘囚料四萬一千束。



飛驒國正稅公廩各四万束國分寺料五千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救急料二万束

信濃國正稅公廩各卅五万束國分寺料四万  
束興福寺料四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

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三千束

上野國正稅公廩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五万束

興福寺料三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  
万束學生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

料十二万束俘囚料一万束勅旨御馬秣料四

千七百廿束同繫飼御馬秣料五千九百束占

市牧牛直四千三百十五束

下野國正稅公廩各卅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

興福寺料二万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

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十万束

陸奥國正稅六十万三千束公廩八十万三千

七百十五束國司料六十四万一千二百束祭  
鎮官料十六万二千五百十五束



鹽竈神料一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學生料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救急料十二万束。出羽國正統北万束。公廨卅四万束。月山大物忌神祭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神宮寺料一千束。五大尊常燈節供料五千三百束。四天王修法僧供養并法服料二千六百八十束。健兒粮料五万八千四百十二束。修理官省料十万束。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國學生食

料二千束

若狹國正統公廨各九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京法華寺料一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万束。越前國正統公廨各四十万束。國分寺料三万束。東京法華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六千束。修理池溝料四万束。救急料十二万束。停肉料一万束。



加賀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京法華寺料一万五千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四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万束。俘囚料五千束。能登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國分寺料五千束。京法華寺料一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越中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大學寮料一万束。

國分寺料三万束。京法華寺料二万五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十三万束。俘囚料一万三千四百卅三束。越後國正統公廨各卅三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京法華寺料一万八千四百五十五束。西隆寺料一万束。神宮寺觀音院料四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九千束。



卷二十六  
十一  
佐渡國正統三方八千束。公廨八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同寺新造藥師佛燈分料五百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万束。俘囚料二千束。

丹波國正統卅三方束。公廨卅五万束。國分寺料四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圓成寺料一千束。鷄園寺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四万束。修理驛家料二万束。官舍料四万束。造

院料一万束

丹後國正統公廨各十七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大學寮料八百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

但馬國正統公廨各卅四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一万八千束。

因幡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三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八束。俘囚料六千束。

伯耆國正統公廨各廿五方束。國分寺料三萬束。藥分料一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二萬束。救急料八萬束。俘囚料一萬三千束。出雲國正統廿六萬束。公廨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萬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束。俘囚料一萬三

千束

石見國正統公廨各十五萬五千束。國分寺料二萬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萬束。救急料四萬束。

隱岐國正統二萬束。公廨四萬束。國分寺料五千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千束。救急料一千束。

播磨國正統公廨各四十四萬束。國分寺料四



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平等寺料一千束。施藥院料一萬束。藥分料一萬五千束。學生料一萬五千束。修理驛家料四萬束。池溝料四萬束。道橋料一萬束。救急料一十二萬束。倖囚料七萬五千束。

義作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道橋料一萬束。救急料八萬束。倖囚料一萬束。施藥料

一千束

備前國正統公廨各卅八萬一千一百五十束。國分寺料四萬束。淨福寺料七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造院料一萬束。大學寮料一萬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八萬束。倖囚料四千三百四十束。修理驛家料一萬束。備中國正統公廨各卅萬束。國分寺料三萬束。蓮嚴寺料一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造堰溝



料一万七千束。驛家料一万束。救急料八万束。  
倖囚料三千束。

備後國正統公廨各廿四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  
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料二万八千束。修  
理池溝料一万五千束。救急料八万束。

安藝國正統廿三万束。公廨廿万八千八百束。  
國分寺料三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  
料一万束。救急料十万束。驛子粮料三万一千

二百束

周防國正統公廨各廿一万束。國分寺料二万  
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料二万八千束。  
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八万束。

長門國正統公廨各十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二万束。池溝料  
一万束。救急料六万束。兵粮料四万束。

紀伊國正統公廨各十七万五千束。國分寺料



二万束。金剛峯寺料五千六百十六束。同寺燈  
 分并佛聖料二千八百束。祐河寺料四百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六  
 万束。  
 淡路國正統三万五千束。公廨四万五千束。國  
 分寺料五千束。大和國魂神祭料八百束。文  
 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一万束。救急料三  
 万束。

阿波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一万四  
 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道  
 橋料五百束。救急料六万束。  
 讚岐國正統公廨各卅五万束。國分寺料四万  
 束。弥勒歸敬寺燈分料五百束。五大菩薩供養  
 料二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藥分料一万束。造  
 院料一万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万  
 束。俘囚料一万束。



伊豫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太學寮料一万束  
國分寺料四方束文殊會料二千束鑄錢司俸  
料二万八千束修理池溝料三万束救急料八  
万束俘囚料二万束  
土佐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一万束  
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安祥寺寶塔料五千束  
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六万束俘囚料三  
万二千六百八十八束

筑前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三万二  
千二百九十三束修理觀世音寺料一万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万束衛卒料二  
万二千四百束  
隨日數有增  
減下皆同之修理府官舍料六  
千束池溝料三方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五  
万七千三百七十束  
筑後國正統公廨各卅万束國分寺料一万三  
千三百九十四束修理觀世音寺料一万束文



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萬束。衛卒料一萬八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救急料三萬束。俘囚料四万四千八十二束。

肥前國正稅公廨各七萬束。國分寺料三方三

千三百九十四束。當國壹岐、鳴各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束。文殊會

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萬束。衛卒料一万个

千一百五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池溝料三

萬束。救急料四萬束。俘囚料一萬三千九十束。

肥後國正稅公廨各四十萬束。國分寺料四万

七千八百八十七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

廨卅五萬束。衛卒料三万五千七百九十五束。

修理府官舍料一萬束。池溝料四萬束。救急料十二

萬束。俘囚料十七万三千四百三十五束。

豐前國正稅公廨各七萬束。國分寺料一萬四千二百七十

四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萬束。衛卒料一萬七

千五百五十四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池溝料三萬束。救急料四萬束。



豐後國正統公廨各廿万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二千束。府官公廨十五万束。衛卒料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二束。修理府官舍料六千束。池溝料三方束。救急料八万束。俘囚料三万九千三百七十束。

已上六國出舉府公廨惣一百万束。若二不堪舉三隨即減之四。

日向國正統公廨各十五万束。國分寺料一万

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四万一千束。俘囚料一千一百一束。

大隅國正統八万六千四十束。公廨八万五千束。國分寺料二万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池溝料二万束。救急料三万束。

薩摩國正統公廨各八万五千束。國分寺料二万束。同寺十一面觀世音菩薩燈分料一千五百束。文殊會料一千束。修理官舍料二万束。救



急料三万束  
壹歧嶋正統一万五千束  
公廨五万束  
修理池溝料五千束  
救急料二万束  
對馬嶋正統三千九百廿束

省

凡出舉官稍者皆據入多少若可加減者正統公廨各須同數其出舉帳附大帳使申送官凡諸國雖申請減省雜官稍不可減施藥院藥分稍

混合

凡諸國四度使依宣旨預他事及不竟使事還國之輩者其料混合正統

交易

凡衛士仕十日功養物未進者主計寮待本司本家移文與調庸未進移之寮即准未進數沒國司史生已上公廨混合正統凡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由未班之間徵其地子便充價直隨色交易備進其調庸并中男作物等但輸庸米者其料春米進之



停囚料

處分公解

凡停囚料稍置三年儲之外混合正稅

凡國司處分公解差法者大上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分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負外司者各准當負其國博士醫師准史生但陸奧國博士醫師陰陽師並准目鎮守府將軍准守軍監准掾軍曹准目醫師掣師准史生若帶國者不須兩給其按察使准當國守記事准掾

凡諸國一分已上遙授兼任之輩遷任他國并京官者不得受用公解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處分已畢有妨改張者便加國儲

凡志摩國公解料用尾張國綠海郡正稅穀給守三百石目百五十石史生七十五石

凡鎮守府公解給當國并相摸國

凡太宰府處分公解帥十分太貳六分半少貳五分監三分典二分主神主博士明法博士



音博士一分大半。主城陰陽師醫師築師主船主厨一分半。太唐通事一分少半。史生弩師新羅譯語儻仗一分。

借貸

凡鑄錢司鎮守府官人已下。到任之日。准國司給四分之一借貸。

對馬糧

凡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等國。每年穀二千石。漕送對馬嶋。以充嶋司及防人等糧。其部領糧。船賃。挾抄。水手功糧。並用正稅。

獲稻品

凡公田獲稻上田五百束。中田四百束。下田三百束。下田一百五十束。地子各依田品令輸。五分之一者。惣計國內所輸。不滿十分之九者。勘出令填。但不堪佃田。聽除十分之二。其租一段穀一斗五升外。町別一石五斗。皆令營人輸之。凡五畿內國官田地子。令耕種人依數糶納。每年附帳言上。

官田地子

凡五畿內伊賀等國地子。混合正稅。其陸奥充

地子



交易

諸備并鎮兵糧出羽狄祿太宰所管諸國充對馬嶋司公廩之外交易輕貨送太政官厨自餘諸國交易送亦同但隨近及綠海國春米運漕其功賃使用數内

凡諸國交易雜贄直用地子者以太政官厨返抄勘會

齋宮

凡諸國進齋宮寮調庸雜物若有未進者隨彼寮年終移送未進之數沒國司公廩

返却帳

凡非有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正然後勘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限

凡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造申不得惣造一卷

租帳損益

凡租稅損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皆注某國某年某帳損益帳

年除

凡正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二年一除官舍并池溝帳十年一除

延喜式卷三十六  
三十三



損田

凡諸國申損田。縱國內田有一方町。出舉稻五  
十萬束。遣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束納五  
萬束已下。自外率此數。為定准。但其未納者。依  
官符勘定。

執田 橋

凡近江國。修理勢多。橋用途帳。附朝集使。每年  
進上。備之勘會。

返帳 事

凡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租穀并租春料及例  
交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封租

凡諸國租帳。注過分損。并過分不堪佃田者。返  
帳令改正。然後勘之。

率

凡神寺諸家封租。交易輕貨。并春米。送之。其春  
運功賃亦用租內。若家有請受者。聽充。

凡諸家封租。若當不三得七之年。戶別所輸不  
滿四十束。率數者。通以他郷填之。若損過三分  
及神寺封租。不在此限。

管

凡穀未下盡。及經檢稅使勘定。並不得除耗。其



爲全物

不動倉等勘闕不待下盡令當時人填納  
凡虫食并燒遺穀及惡糞等每年申官廻換以

舉

凡諸國所貯正稅穀者自非申官不得出舉

凡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

聽當年租收額諸封戶租亦聽收額

相傳  
雜穀

凡雜穀相傳粟小豆各二斗當糴三束大豆一

斗當稻一束自餘如令

齋王  
向伊  
勢月  
料

凡齋內親王向伊勢者造額官并雜用料稻近

江國一萬二千束伊勢國二方二千束

眷功

凡進官年料并國中雜用等米不充眷功以外

皆充白米五斗稻二束黑米一束但地土白米

五斗三束黑米二束令作乘田家便眷輸之

月料

凡諸司諸家月料糧料之類停給京庫可給外

國者雖可行白米而猶充黑米

神祇  
官儲  
料

凡神祇官臨時祭儲料稻四百束以山城國正



賀茂祭料

神殿守食

十五寺安居供

稅充之

凡賀茂祭使食料以山城國正稅五百廿束充之

凡山城國大原野社神殿守二人。糧米日各二升。預從一人日八合。大和國春日社神殿守二人日各二升。預從二人日各八合。並以當國官田地字充之。

凡十五大寺其号見玄蕃式安居供養料米寺別廿一

石六斗二升七合。但大安寺加般若經會料六石八斗。並以當國春正稅送之。其春運功亦用正稅。

正月諸國

凡諸國國分二寺。各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寂勝王經。其布施三寶。絲卅斤。僧尼各絕一尺。綿一屯布二端。定坐沙弥尼各布二端。但供養用寺物。

凡諸國自正月八日至十四日。請部内諸寺僧



於國廳行吉祥悔過法。惣計七僧布施。絕七疋。綿七屯。調布十四端。法服。絕七疋。綿十四屯。混合。准價平等。布施。其布施供養。並用正稅。但太宰觀世音寺法服。布施。並用府庫物。數同。諸國例。佛聖供養料。稻五百卅七束。五把二分。以筑前國正稅充之。

安居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者。三寶布施。絲卅斤。講讀師法服。各絕五疋。布施。講師。絕十疋。綿七斤。

布北端。讀師。絕五疋。綿十斤。布十端。咒願。散花。唄等僧。各絕二疋。綿四斤。布四端。聽衆僧尼。各絕一疋。布一端。定坐。沙弥。綿二斤。布二端。講讀師。從。沙弥。各布二端。其供養。講讀師。日米各六升。四合。飯料二升。饅粥。大豆。小豆。各五合。油二合。醬酢。未將。各一合。海藻。滑海藻。於期。各二兩。大凝菜。芥子。各一兩。紫菜。二合。鹽。一合。二勺。定座。沙弥。講讀師。從。沙弥。各日米一升。五合。飯餘料。



物減半。並用正統。太宰觀世音寺。用筑前國正  
稅。

凡志摩國講讀師安居法服布施供養。以尾張  
國正稅充之。其所請用讀師。以參河國正稅充  
之。正月轉讀寂勝王經會亦同。

凡諸國春秋二仲月各一七日。於金光明寺請  
部內衆僧轉讀金剛般若經。其布施三寶綿十  
屯。僧各布一端。但供養用本寺物。若無國分寺。

三仲  
讀經

及部內無物寺者並用正統。

凡諸國講師年中供養日米二升四合二升飯料四合

粥鹽六勺醬酢各六勺。未醬一合。海藻三兩。大

凝菜芥子各一兩。從沙弥口日米一升五合餘物。

減半。童子一人米一升。鹽一勺。其料用國分寺

物。若不足者用部內寺物。讀師亦同。

凡諸國分寺僧尼者待女蕃寮移隨其定數許

行布施供養。

國分  
寺僧  
尼供



戒壇  
十師  
等供

諸寺  
料物

凡戒壇大少十師并沙弥等供料白米七斛四  
斗六升七合六勺糯米一斛一斗七升六合大  
和國每年二月卅日以前運送東大寺

凡東大寺年料油六斛四斗八升五合

大佛殿  
燈料七

斗六升八合千手堂觀音堂吉祥堂戒壇堂各

三斗八升四合万燈料四石戒壇十師供養料

一斗八升一合

並九月以前送興福寺南圓堂料三斛一斗七

升二合五勺並大和國交易送寺家其直用正

稅

凡本元興寺每年六月十五日万花會十月十

五日万燈會等料以大和國油一斛正統三百

束充之

凡延曆寺燈分油一斛八升同寺寶幢院燈油

二斛六斗四升僧供料黑米六十九斛一斗二

升隨自意三昧堂佛燈油五斗四升僧供料白

米卅六斛楞嚴院燈油三斗六升僧供料白米

十四斛四斗千光院燈油四斗五升勸修寺五



太尊燈油一石八升。供料白米卅三斛六斗。並近江國以正統交易并春備。每年十月以前送納寺家。

凡延曆寺灌頂料白米五石。以近江國年料進官米之内充之。

凡藥師寺最勝會料黑米大和國六十斛。近江國六十斛。並以春正統。每年正月卅日以前送納寺家。

凡新藥師寺。每年二月修法料米一十七斛。四斗二升六合。大和國春備先期送納寺家。

凡仁和寺燈分油。每日三合。但正月十四箇日每日一升佛

聖四座。每日白米八升。座別別當一口。每日白

米六升。三綱定額僧合九口。每日白米三斗六

升。口別並以丹波國正統充之。受領之吏專當

其事。每年計日在前交易。春運其功賃准例。

凡真觀寺佛供并燈油料。白米日六升。小豆日



九合油夜三合尊勝佛延命菩薩華山寺觀中

院燈油四斗五升同院五大尊料七斗二升鷓

原寺料一斛八升以山城國正統稻交易并春

備每年送寺家

九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年料米四十二斛傳受

運民部大炊等省寮以山城國正統春送其春

功運賃依例充之

九神護寺寶塔院佛燈油一斛四斗四升并七

禪師供米丹波國以正統交易及春備每季送

寺家長官專當其事無長官者次官亦同

九伯耆國四王寺修法料稻四千四百九十束

三把用當國正統充之

九出雲國四王寺春秋修法每季七箇日供養

并燈分料四王四前一前一日供飯料稻四把

三把煎餉料油一合八勺粥料稻八分餅餉料各稻

雜菓子四升燈油二合僧四口飯料稻四把

粥饘料稻八分鹽一合二勺芥子五勺紫苔大豆  
疑菜醬味醬酢各一合海藻滑海藻三兩大豆



小豆各童子四人一人一日飯料稻一把年料

五合除春秋修法日常燈日別二合通計長夜短夜所行四王供飯粥四僧供飯海藻滑海藻鹽酢童子四人飯鹽海藻以正統充行若請用國分等准修法日供行之

寺僧除二季之外供養寺充之

凡長門國四主寺修法料稻四千六百六十八

束四把三百束四王燈油料八百六十二束四把同四王供并四僧童子四人食料千

七百八十二束僧四口二季法服以當國正統

充之

凡修理延曆寺惣持院料穀七百斛今近江國

每年出舉以其息利春米運送彼院其春功運

賃用同穀内

凡度天台宗年分日衆僧供養者近江國每年

三月上旬送延曆寺其米并菜直運賃等料稻

七十一束一分二釐以滋賀郡正統充之

凡金剛峯寺九月廿四日修功德料米十斛油

一斛以紀伊國正統辨備國司檢校前會十日



運送寺家

凡大宰弥勒寺燈分料以豐前國地子稻三百  
束每年充之

凡壹岐嶋嶋分寺法會布施供養料稻一万二

千九百七十一束一把一分五毫最勝王經料一千八百八

十七束五分五毛吉祥悔過料三千三百六十  
四束二把崇道天皇春讀經料八百束安居

雜用料六千九百太宰以管内諸國正統通

計以充行筑前國八百十束肥前國二千七  
百六十六束後國三千六百七束

九把一分五毛豐後國三千九百四束日向國一千八百束

凡壹岐嶋嶋分寺佛聖供料稻一千三百卅二

束八分講師常供四千七百廿六束以筑前國

正統每年充行

凡山城國所進供御葛野餅料稻每年二百束  
以正統充之

凡河内攝津兩國交易薦直一枚二束

凡諸國春秋釋奠先聖先師二座別米二升酒

供御餅

薦直

諸國釋奠



二升脯一斤並直稍雜脂一升直五雜

菓子各一斤直一燈油五合幣絹一丈八尺國

司以下學生以上人別米酒各一升脯鯨各五

兩雜腊五合明衣布衫四領別二丈布袴四腰

別五尺食單十一枚十枚別三尺八寸其明衣

以下破穢其六乃換其四

造革短甲其カト一具料鐵大二斤牛革三張並牛

馬革鹿革各一張竝大頸牒料帛一條長一尺

一尺調布一條長三尺二寸綿一斤縫頸牒料

三寸廣一尺五寸絲一分二兩懸緒料鹿革五張漆四升絞綿

二兩商布一尺造太刀一口長二尺料鐵十斤五兩鞞料鐵一

介馬革一條長二尺五寸絲一兩膠一兩漆一合

絞綿一兩緒料鹿洗革一條長三尺

造弓一張料漆二勺弦ツル桌一兩二分彈絲二銖

附鹿革一條圓四寸

料度 戊具



織綾  
料度

造征箭五十隻。鍍料鐵五斤七兩。金漆五撮。漆

三勺。絲二分。

造胡篋一口。料黑葛一斤。漆三勺。絲一分。緒料

鹿革一條。

長四尺  
廣五寸

諸國織雜綾機一具。綜料絲。一窠綾。鸚鵡綾。廻

草綾。廿五斤。苧小二斤。臈大六兩。一分膠大二

兩。二窠綾。廿一斤。十兩。苧小二斤。臈大五兩。一

分膠大二兩。三窠綾。十八斤。苧小二斤。臈大四

兩。二分膠大二兩。七窠綾。小鸚鵡綾。薔薇綾。十

一斤。苧カラス小二斤。臈大二兩。三分膠大六兩。

餘雜綾  
准此

兩面十斤。羅七斤八兩。

苧臈膠  
並准此

並有破損者。先

檢經年。乃聽造換。國司檢校舊綜之中。若有全

縷。交用新綜。

諸國織成綾一定。單功一窠。二窠。四十日。雜綾

羅。廿四日。兩面。卅日。其織手給食。日米二升。鹽

二勺。手力米一升五合。鹽一勺。



志摩國司  
食班  
羅食

渤海  
各食  
法

不  
使

九志摩國新任國司給食十日餘國不在此限

九畿内校班田使食法長官日稻七束三把次官

五束判官三束主典筆師各三束史生一束五把

兼仗一束

長官三人次官二人判官主典筆師各一人

從三把五分

長官三  
今次官

判官各二人主典  
筆師史生各一人

但造公文之間准國司巡行法

凡國司便任校班田使其食同巡行法

凡渤海客食法大使副使日稻各五束判官錄

事各四束史生譯語天文生各三束五把首領

稍工各二束五把

凡檢損并不堪佃田服給疾死等使程限山城

河内攝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摸信濃加賀

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備後

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筑前筑後肥前

豐前豐後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大

和武藏上總下總近江美濃上野下野出羽越

前越中播摩土佐等國損田百廿日不堪佃田

外書式卷二十一  
三十五

法書式卷二十一  
三十五



百日和泉尾張參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  
大隅薩摩等國損田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  
伊賀國損田五十日不堪佃田卅日志摩等國  
損田卅日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驒若狹佐渡  
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四十四日常陸  
越後伊豫肥後等國損田百四十日不堪佃田  
百廿日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  
日淡路國壹岐對馬嶋等損田四十日不堪佃

田卅日賑給疾死並准不堪佃田

凡諸使食法官人日米二升鹽二勺酒一升  
上日米二升鹽二勺酒八合兼從日米一升五  
合鹽一勺五撮國司巡行食料准此

凡驛傳充食者路次國中二三國有相合者更  
莫勘返フ

凡按察使及記事季祿衣服カヒモノヨク了衣服以陸奥  
國正統交易充之トク遙授之人不在給限



諸國  
贈物

凡諸國司贈物以正統給之

兵士  
食

凡陸奥國兵士間食料米二千八百八十斛別人  
日ハ割年中所輸租穀内ラ每年充之

兵糧

凡陸奥國七團軍穀主帳卅五人糧米准太宰府統領以正統給之

齋宮  
食

凡齋宮官人以下女孺以上食料以伊勢國庸米充之若不足者春正統送充

元宴  
會法

凡元日設宴國司已下軍穀已上別米八合鹽

巡行  
廉從

一斗酒一升

凡太宰及國司巡行部内者帥廉從十人貳六人監以下三人史生一人國公以上三人掾以下二人史生如前

京僧  
入國  
分

凡在京僧入諸國國分寺者路次國充馬食僧日米二升鹽二勺童子一人日米一升五合鹽一勺五撮

志摩  
雜用

凡志摩國供御贄カサキメ潜女卅人御厨北人步女一中宮十人



工匠  
加給

人仕丁八人。其糧料穀四百八十斛。雜用料二百五十六斛八斗二分。潛女衣服料稻二千七百七十三束九把。並以伊勢國正統充之。凡工匠役夫。人別日加給醴ハヒヨササ六合。魚二合。和布二把。

銅  
鉛

凡鑄錢年料銅鉛者。備中國銅八百斤。長門國銅二千五百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豐前國銅二千五百十

料  
運水

料  
運水

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鉛千四百斤。每年操送。即以鑄錢司收文進官。下所司令勘會稅帳。凡備中。長門。豐前等國。操銅鉛料。稻斤別充。三束九把六分五毛七厘。凡營掃部寮。蘭田一町料。稻三百束。每年以山城國正統充彼寮。凡運主水司年料。水駄。秣。料。稻一百四十九束八把。以山城國正統充之。



九商布一段直五束。信濃國洗布八束。

凡渡船經<sup>タシ</sup>廿年以上者<sup>ゾク</sup>聽<sup>セ</sup>買替<sup>セ</sup>。

祿物價法

畿内、絹一疋直、稻卅束、絲一絢六束、綿一屯三

束、調布一端十五束、庸布一段九束、鋏一口三

束、鐵一廷五束、伊賀、伊勢、志摩、相模、四箇國絹六

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卅束、庸布七束、鋏三

束、鐵七束。餘國不顯物直者皆准此尾張、參河兩國、絲八束。

遠江國、絹八十束、駿河國八十束、絲八束、鐵五

束、伊豆國、絲八束、鐵五束、甲斐國、絹八十束、絲

八束、武藏國、上總、安房、下總、常陸、五箇國、絹八

十束、綿八束、近江、美濃兩國、鐵五束、信濃國、絹

九十束、綿八束、鐵六束、上野國、絹九十束、綿八

束、下野國、絹九十束、綿八束、鋏二束、五把、鐵五

束、陸奥國、絹百六十束、綿十三束、絲十五束、調

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出羽國、絹百五



十束。綿十五束。絲十五束。調布五十束。庸布卅束。鐵十四束。若狹。越前。加賀。能登。四箇國。鐵六束。若狹國。越中國。絹七十束。鐵一束。五把。鐵七束。絲八束。越後。佐渡。兩國。絹七十束。綿八束。鐵二束。鐵六束。丹波。丹後。因幡。伯耆。播磨。美作。備前。備後。周防。長門。淡路。十一箇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六束。備後國。絲十一束。但馬。備中。兩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五束。出雲。石見。隱岐。三箇國。絹

五十五束。絲八束。鐵二束。鐵四束。安藝。雲。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四束。紀伊。國。絹五十五束。絲八束。鐵八束。鐵四束。阿波。國。絹五十束。鐵六束。讚岐。國。絹五十五束。鐵六束。伊豫。國。絹五十五束。鐵五束。土佐。國。絹五十五束。鐵十束。太宰。及。管内。國。絹八十束。絲十束。綿六束。調布四十束。庸布卅束。右位。祿。價。直。各。依。前。件。幣。物。并。布。施。法。服。季。



位禄  
貨

禄等直亦准此其官交易准當時估徂畿内  
 諸國布施法服直絹五十束絲八束綿四束  
 九五位已上位禄給諸國者東海道駿河以東  
 東山道信濃以東北陸道能登以北山陰道伯  
 耆以西給運賃自餘諸國及在國司者不在此  
 限  
 凡諸國流人不論良賤男女大小給粮人日米  
 一升鹽一勺至來年春量給種子一秋之後粮

粮  
流人

國  
飼  
練

種共停  
 凡佐渡隱岐壹岐對馬等國嶋驛子渡海送使  
 各給食日稻四把  
 凡國飼馬秣米者畿内外國共起十月迄三月  
 正別日四外起四月迄九月一升其牽青馬夫  
 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十二月廿五日迄正月  
 八月人別日米一升二合鹽一勺二撮牽走馬夫  
 者畿内及近江丹波起四月廿五日伊勢美濃



諸國  
御馬  
林

等國起同月廿一日迄五月七日並給食  
凡諸國牧馬不堪貢進者申官賣却混雜皮直  
每年出舉用其息利以充貢馬經國之間及牧  
馬秣料但信濃國者便用牧由地子其皮直送  
左右馬寮  
凡諸國牧馬入京路次飼秣者申斐武藏等國  
正別日四把信濃上野等國一束並日行一驛  
遣父馬亦准此其長牽馬者不在此限

驛馬

凡諸國驛馬飼秣者國司量路遠近嶮岨并使  
往還開繁十月以後二月以前為例飼養其嶮  
路使繁正別十七束使稀十束平路使繁八束  
使稀六束但義濃國坂本信濃國阿智兩驛並  
正別四十五束  
驛馬直法  
畿内國上馬二百五十束中馬二百束下馬一  
百五十束



伊賀志摩近江飛驒若狹丹波丹後但馬因幡  
伯耆備前備中備後阿波等十五國上馬三百

束中馬二百五十束下馬二百束其傳馬直者各迎減五十

束餘國

准此

伊勢美濃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

下馬二百束

尾張出雲二國上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二百五

十束下馬二百束

參河遠江駿河播磨安藝周防長門等七國上

馬三百五十束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五十束

甲斐相摸武藏安房上總下總上野越前加賀

能登越中越後筑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

等十八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五十束下馬

三百束

常陸下野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

三百五十束



信濃出羽二國。上馬五百束。中馬四百束。下馬三百束。  
 陸奥國。上馬六百束。中馬五百束。下馬三百束。  
 佐渡國。上馬二百束。中馬一百五十束。下馬一百廿束。  
 石見。紀伊。淡路等三國。上馬三百束。中馬二百束。下馬百五十束。  
 大隅。薩摩。日向等三國。上馬四百束。中馬三百束。下馬二百束。

驛馬  
死損

東。下馬二百束。  
 壹岐對嶋。不論上下。俱一百束。  
 驛馬死損。  
 山城。河內。攝津。和泉。伊賀。伊勢。尾張。參河。遠江。駿河。甲斐。相模。安房。上總。近江。美濃。飛騨。信濃。上野。下野。出羽。越前。加賀。越後。丹波。丹後。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石見。播磨。備前。備中。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伊豫。土佐。筑前。豐前。豐後。



肥前肥後大隅薩摩日向等五十國十分許損

二分

志摩武藏下總常陸陸奥若狹能登越中佐渡

淡路讚岐筑後壹岐等十四國十分許損一分

凡驛馬不用直疋別稻州束死皮直張別五束

凡伊勢國度會郡驛馬有死損者國司准例損

數充直令太神官司買備莫責其死馬皮

凡諸國驛傳馬率四疋除不用馬一疋死馬三

皮直

傳馬

課欠

牧馬直

諸國運漕

疋即待兵部省移勘會稅帳

凡課欠駒直者疋別徵七十束待左右馬寮移

勘出

凡諸國牧馬皮直五尺已上稻五束四尺已上

三束三尺已上一束

諸國運漕雜物功賃

畿内

山城國

馱別稻一東五把

大和河内攝津等國三和泉



國 五束

東海道

伊賀國 駿別稻 六束 伊勢國 十二束 志摩國 十八束 尾張

國 北一 參河國 卅三束 海路米一石充賃稻十六

東二把遠江國 卅五束 海路米一石充賃稻廿三

東駿河國 五十束 伊豆國 六十束 甲斐國 七十束 相摸

國 七十束 武藏國 八十束 安房國 百束 上總國 百束 下總

國 九十束 常陸國 百束

東山道

近江國 駿別稻 二束 美濃國 十二束 飛驒國 卅五束 信濃

國 六十束 上野國 九十束 下野國 百五束 陸奥國 二百束

出羽國 百卅一束

北陸道

若狹國 陸路 駿別稻 十束 海路 自勝野津至大津 船賃米石別二升

挾抄功四斗。水手三斗。但挾抄 越前國 陸路 卅四束

海路 自比樂湊敦賀津船賃石別稻七把。挾抄 一人。水手四人。漕米五十石。但挾抄一人。水手四



人。漕米五十石。加賀。能登。越中等國亦同。自敦  
賀。津。運。鹽。津。馱。賃。米。一。斗。六。升。自。鹽。津。漕。大。津。  
船。賃。石。別。米。二。升。屋。賃。石。別。一。升。挾。抄。六。斗。水。  
手。四。斗。自。大。津。運。京。馱。賃。別。米。八。升。自。餘。雜。物。  
方。兩。加。賀。國。陸。路。北。四。能。登。國。陸。路。七。十。海。路。  
自。加。嶋。津。漕。敦。賀。津。船。賃。石。別。二。束。六。把。  
挾。抄。七。十。束。水。手。卅。束。自。餘。准。越。前。國。越。中  
國。陸。路。七。十。海。路。自。且。理。湊。漕。敦。賀。津。船。賃。石。  
手。卅。束。自。餘。越。後。國。陸。路。百。五。海。路。自。蒲。原。津。  
准。越。前。國。越。後。國。陸。路。百。五。海。路。自。蒲。原。津。  
津。船。賃。石。別。二。束。六。把。挾。抄。七。十。五。束。水。手。四。  
十。五。束。但。水。手。入。別。漕。八。石。自。餘。准。越。前。國。  
佐。渡。國。陸。路。百。八。海。路。自。國。津。漕。敦。賀。津。船。賃。  
石。別。一。束。四。把。挾。抄。八。

十五束。水手五十  
東。自。餘。准。越。前。國。

山陰道

丹波國

馱。別。稻。三。束。但。水。上。天。

丹後國

北。一。但。

馬國

北。四。因。幡。國。

京。賃。稻。十。四。束。五。把。三。分。

伯。

耆國

北。二。

出。雲。國。

北。九。

石。見。國。

北。十。

隱。岐。國。

百。八。十。束。

山陽道

播磨國

陸。路。馱。別。稻。十。五。束。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稻。一。束。挾。抄。十。

八。束。水。手。十。二。束。自。與。等。津。運。京。車。賃。石。別。米。五。升。但。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米。五。十。石。義。作。



備前 義作國 北一東。但從國。運備 備前國陸路

亦同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挾抄

北四 東。水手十五東。自餘准播磨國 備中國陸路 北四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

東。水手北東。自餘准播磨國。 備後國陸路 北三

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十石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三把。挾抄

國 安藝國陸路 四十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北東。水手北五東。但水手一人。 周防國陸路 十五

漕米十五石。自餘准播磨國。 東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三把。挾抄

挾抄一人。水手二人。漕 長門國陸路 六十 海路

米五十石。長門國亦同。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一東。五把。挾

抄四十東。水手北東。自餘准播磨國。 南海道

紀伊國陸路 十二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東。水手十東。自 淡路國陸路 十二 海路 自國漕

餘准播磨國。 船賃石別一東。挾抄十二東。但挾 阿

波國陸路 北七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

手十二東。但挾抄。水手各 讚岐國陸路 北 海路

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 東 海路



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六束三把挾抄九束  
 水手十六束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十斛自餘准  
 播磨伊豫國陸路州海路州自國漕與等津船賃  
 石別一束二把挾抄  
 此東水手廿五束挾抄水手  
 各漕米十斛自餘准播磨國土佐國陸路東百五  
 海路自國漕與等津船賃石別二束挾抄五十  
 餘准播東水手卅束但挾抄水手各漕米八斛自  
 摩國太宰府海路自博多津漕難波津船賃  
 手四十束自  
 餘准播磨國

右運漕功賃並依前件其路粮者各准程給  
 上人日米二升鹽二勺多リニハ下人減半コ

馱荷

九一馱荷率絹七十疋。純五十疋。絲三百約綿  
 三百屯。調布卅端。庸布卅段。商布五十段。銅一  
 百斤。鐵卅廷。鋏七十口

延喜式卷第二十六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少臣伴宿祢夕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二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